

造林绿化工程施工合同

订立合同双方

甲方: 文昌市林业局

乙方: 海南沐仪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落实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整改清单中的第六项的工作要求, 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 在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建设《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生态恢复(一期)种植草皮项目》项目。经甲方委托海南天行招标有限公司进行工程施工招标, 乙方为施工中标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规定, 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和中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第一条 项目名称、地点与施工内容

- (一) 项目名称: 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生态恢复(一期)种植草皮项目
- (二) 项目地点: 高隆湾片区沿海防护林。
- (三) 绿化施工范围及建设内容: 在高隆湾片区海边包括海防林恢复种植草皮, 设计涉及面积共约 28442 m², 其中清澜开发区中南森海湾设计 9295 m²、清澜开发区白金海岸设计 12380 m²、清澜开发区东方龙湾设计 4500 m²、清澜开发区海的理想设计 604 m²、清澜开发区蝶恋海设计 1663 m²。种植主要种植草皮和回填土方恢复生态。

第二条 绿化工程施工期限与苗木养护期限

- (一) 施工期 10 天, 自 2018 年 12 月 12 日至自 2018 年 12 月 21 日止。
- (二) 绿化工程竣工后乙方应继续对种植的绿化树进行养护, 养护期为 60 天。
- (三) 施工期因不可抗力原因影响工程施工期间除外, 可以顺延相应的期限。

第三条 绿化工程质量验收与返工

- (一) 绿化工程质量, 是指乙方按项目工程设计图、施工要求



和双方签认的相关文件要求施工，完成工程施工并对种植的绿化树进行养护，养护期为 180 天。养护期届满应确保种植的绿化乔木成活率达到 100%，灌木成活率达到 95%以上。

- (二) 验收，是指甲方按项目工程设计图、施工要求和双方签认的相关文件作为验收标准，对乙方的绿化工程质量进行验收，达到标准为合格。
- (三) 返工，是指绿化工程经验收未达到标准部分，由乙方在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对未达标部分，重新按绿化工程标准要求予以完成。
- (四) 乙方在绿化工程施工和养护期满后的五天内向甲方申请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申请五天内组织人员对绿化工程进行验收，甲方在五天内无正当理由未组织验收的，视为绿化工程施工质量合格。

第四条 绿化工程价款及工程价款和支付方式

- (一) 工程总价款：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根据项目中标通知书，工程中标造价为人民币柒拾陆万贰仟伍佰捌拾柒元伍角肆分（¥762587.54 元）。
- (二) 付款方式：采用按工程进度进行付款方式，根据完成工程量，乙方报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结算前，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最高不超合同工程总价款的 80%。乙方全部完成种植工程施工后报甲方组织人员、监理和设计同乙方共同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继续完成施工并养护期满后，报甲方组织人员、监理同乙方共同进行验收合格后，经相关单位进行项目工程结算，根据工程结算，甲方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工程余款给乙方。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 (一) 甲方义务和责任：
 - 1、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三天内与将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交给乙方，并在交付上述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后的五天内与乙方一同到施工现场进行勘验划定施工范围。
 - 2、 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施工方案认为有不可妥之处应在收到方案后的三天内提出修改意见。
 - 3、 甲方应派工作人员到施工现场监督乙方施工，尤其是挖穴、



种植阶段。

- 4、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及时组织工程验收和依本合同第四条约定支付工程款。
- 5、 乙方完成种植绿化苗木后，在管护期限内，因台风、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林木损坏的，由甲方负责出资救护或补植。
- 6、 完成双方另外约定的其他事项。

(二) 乙方责任：

- 1、 乙方应在收到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和相关文件后，在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施工期内，严格按照项目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完成施工，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需要变更施工内容，须报甲方及设计单位同意方可进行变更施工。
- 2、 乙方应按项目施工要求或双方签认的建设内容要求购买苗木进行种植（包括苗木品种、数量、规格等）。
- 3、 乙方应根据合同第二条规定的时间并按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和养护好所种的苗木，确保种植和养护的乔木成活率达到100%，灌木成活率达到95%以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乙方应认真落实安全责任制规定。
- 4、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约定向甲方提出工程验收申请，参与验收并协助甲方办理与验收有关事宜。
- 5、 未经甲方批准，乙方不得直接或变相将本建设工程施工转让或承包给第三方。
- 6、 乙方负责出具税票送甲方拨付工程款。
- 7、 完成双方另外约定的相关事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数支付工程款，应按逾期支付金额日万分之五计付违约金。
- (二) 乙方种植乔木成活率未达到100%或灌木成活率未达到95%以上，按成活率的比例计付工程价款。
- (三) 甲方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均视为违约，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所造成的损失。
- (四) 由于违约致使本合同的目的无法实现，守约方可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有不详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后生效。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另两份送有关部门备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谢志霖

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11 日

